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将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1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2,72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359,891.5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2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0,062,295.74 元,剩余募集资金 400,608,881.55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分配额度	募集资金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39,793,344.48	14,206,528.29	25,750,696.86
2	补充流动资金	54,676,458.83	54,650,000.00	34,495.67
3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79,407,805.82	1,836,493.46	78,243,760.95
4	SaaS 系统研发项目	118,383,281.60	7,398,398.50	112,081,742.95
5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195,099,000.84	11,970,875.49	184,498,185.12
合计		487,359,891.57	90,062,295.74	400,608,881.55

备注:募集资金分配额度减募集资金使用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财务费用。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3 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四、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现有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该笔闲置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并发表意见: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联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长刘泉、独立董事刘松博、独立董事边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会议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盈创投")持有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21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 2017 年、2018 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内容如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有关买卖本公司股票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210,000	9%	IPO 前取得:9,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0,000 股(通过本公司 2017 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其他方式取得:3,510,000 股(通过本公司 2018 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210,000 股	不超过: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14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210,000 股	2020/6/5 ~ 2020/1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通过公司 2017 年、2018 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数量:蓝盈创投在股票锁定结束之后的两年内将进行股份减持,在满足减持价格承诺的前提下将减持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②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③减持价格:蓝盈创投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④减持公告: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在 6 个月内实施完毕,持股比例低于 5%除外。若蓝盈创投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蓝盈创投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并获审核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

第二条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基金),在其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第三条 创投基金在其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第六条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本细则执行。

蓝盈创投作为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公司上市后,截至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已满 48 个月不满 60 个月,因此,根据上述规则,蓝盈创投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蓝盈创投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医用外科口罩注册证有效期为一年,属疫情应急审批,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后,须重新申请产品注册,如不能获得新的许可批准,存在不能继续生产的风险。

2、受原材料紧缺与价格波动、市场供求、全球疫情形势变化及其他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口罩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医用外科口罩	苏械注准应急 20202140130	2020 年 05 月 11 日 -2021 年 05 月 10 日	II 类	适用于供临床医护人员在有创操作等过程中佩戴
2	医用脱脂纱布块	苏械注准 20152140156	2020 年 04 月 14 日 -2025 年 04 月 13 日	II 类	主要用于清洁皮肤、粘膜或创面,与创面护理常用药物一起使用保护创面,也可用于吸收手术过程中吸取体内渗出液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较多厂家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医用外科口罩国内注册厂家共计 1100 多家,医用脱脂纱布块国内注册厂家共计 50 多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急救包、运动保护产品、护理产品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用外科口罩和医用脱脂纱布块的生产销售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预计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上述产品的实际生产销售情况受原材料采购、生产产能、市场推广、国内外疫情防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四、风险提示

医用外科口罩注册证有效期为一年,属疫情应急审批,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后,须重新申请产品注册,如不能获得新的许可批准,存在不能继续生产的风险。此外,受原材料紧缺与价格波动、市场供求、全球疫情形势变化及其他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口罩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0	—	2020/5/21	2020/5/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685,448,20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4,835,856.5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0	—	2020/5/21	2020/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7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356169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0-023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意见对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期间: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3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对公示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异议者,可通过传真或信函的形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实施第一期激励计划时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3、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中远海运租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中远海运租赁担保余额为 59.86 亿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租赁拟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一年期银行承兑汇票开票额度,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中远海运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 1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中远海运租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4.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5.注册资本:35 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

7.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5.51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50.35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162.48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05.16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85.84%;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5.58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4.58 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3.88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51.42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168.96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22.45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86.24%;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7.09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08 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远海运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一年期银行承兑汇票开票额度,该人民币融资将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 4 亿元人民币融资可以为中远海运租赁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33.92 亿美元和 94.87 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23.21%,净资产比例约为 138.53%。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32.48 亿美元和 86.50 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21.92%,净资产比例约为 130.86%,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